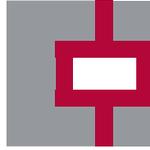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准的公告。黑龍江國中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1-00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证券发行类型：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发行价格及数量：以不低于6.51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11,500万股股票

一、非公开发行审核及核准概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于2010年3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3月22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12月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

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在上述类别内，公司将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1,500万股（含11,500万股），如公司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6.51元/股。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按本次发行新股的约定，完成本次新股发行。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发行保荐人和发行人联系方式：

1、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梁磊、朱文瑾

发行联系人：杨媛媛

联系电话：010-59734984

联系传真：010-59734978

2、发行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玉萍、易芳

联系电话：010-51695607

联系传真：010-65595378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53号）；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